

从“郡国并行”到“海内皆郡县”

汉朝建国时期的制度设计中，有一项基本的政治安排——“郡国并行”，即封国与郡县并行，既有周朝的封建制，又有秦朝的郡县制。这种政治生态在几十年后，汉景帝即位初年，引起一场大祸。以吴国与楚国为首的诸侯王发动叛乱，提出清君侧、诛晁错的口号。

如何评价汉初“郡国并行”？为此，我们必须从汉初的政治生态谈起。

□ 据《北京日报》

刘邦为何搞“郡国并行”

公元前221年，秦始皇统一六国，采纳李斯的建议，海内皆郡县，废除了封建制度。刘邦在打天下过程中，有两类帮手，一类是“职业经理人”，比如萧何、张良，此类人战后论功行赏，最高就是封侯拜相，出任各种职务；第二种是大小“股东”，分割汉王朝的“股权”，他们被封为诸侯王。从形式来说，刘邦只是这些诸侯王推举的“董事长”：“（汉王）正月，更立齐王信为楚王，王淮北，都下邳；封魏相国建城侯彭越为梁王，王魏故地，都定陶。……诸侯王皆上疏请尊汉王为皇帝。二月甲午，（汉）王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阳。更王后曰皇后，王太子曰皇太子。”皇帝随即下诏：封吴芮为长沙王，无诸为闽越王。

细读这一段文字，可知，名义上刘邦这个皇帝是大家推出来的。然而，形式上由韩信带头推举刘邦为皇帝，这确实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次，前不见古人，后不见来者！这种看似形式主义的东西，背后体现的是时人对于政治体制的认识和当时的政治生态。公认的道理是，一起打天下，就应该“分封”，由共同打天下的英雄瓜分利益是合法合情合理的。或者说，刘邦赢了天下，分封异姓王，这是必须的！

为什么又要分封同姓王？目的是为了屏藩中央。这种屏藩作用，在吕后去世、文帝刘恒即位的政局博弈中就体现出来了。吕禄吕产等“吕家帮”掌控朝廷大权时，最先起兵发难的就是齐王刘襄（刘邦的长孙），琅琊王刘泽也始终站在维护中央皇权的立场上。远在代国的中尉宋昌剖析改变后的时局，认为长安主政的元老，只能拥立刘家人为帝，所列举的几条

理由中，老刘家统治得人心等“软实力”之外，属于“硬实力”的就是同姓王的威慑力：“高帝封王子弟，地犬牙相制，此所谓磐石之宗也，天下服其强”；“外畏吴、楚、淮阳、琅琊、齐、代之强。”

如果说，周政分封制是王道，秦政郡县制是霸道。刘邦的霸王道杂之——“郡国并行”，也是“应时”之举，顺势而为，在巩固汉初政权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弊端：尾大不掉之患

任何正确的制度、理论，只有与一定的历史时空条件结合起来，才有意义。汉初的同姓分封也是这样。

同姓分封在文景时代已经显露出弊端。这就是尾大不掉，中央不能掌控地方。各个诸侯国内部并不是贵族式封邑制，而是集权式郡县制。因此，汉代的封国的发展，其结果不是中央制服地方，就是地方作乱取代中央。

文帝即位不久，贾谊《治安策》就敏锐地观察到中央与地方关系的不正常：“天下之势方病大瘡。一胫之大几如要，一指之大几如股。”尖锐地提出解决诸侯王坐大的问题，刻不容缓。贾谊写这篇文章之前，已经发生了文帝之亲弟淮南王刘长称东帝，文帝侄子济北王刘兴居举兵为乱的事件。文帝的太子刘启（后来的景帝）失手打死吴王太子，吴王刘濞怨恨，颇有丑言，拒绝朝觐。晁错从中敏感地察觉到，诸侯有谋反之心。

晁错官为太子家令，是太子宫中事务总管，号称“智囊”。文帝前十五年（前167），晁错在给文帝上疏中，提出了两个建议，第一是加强武备，第二是发展农业生产。解决了兵和粮的问题，也就有了解决诸侯王割据问题的物质条件。文帝对于晁错的建议持褒奖态度，并且立即下诏施行。景帝即位不久，晁错被擢升为御史大夫，加紧了削弱诸侯王的行为，以各种罪名削减诸王封地。景帝前三年，削去楚王刘戊的东海郡。“前年，赵王有罪，削其常山郡；胶西王卬以卖爵事有奸，削其六县。”晁错还建议削去吴王刘濞的会稽郡、豫章郡，说“今削之亦反，不削亦反。削之，其反

亟，祸小；不削，反迟，祸大。”正是在这种情况下，激起了吴楚七国之乱。

回归：海内皆郡县

吴楚七国之乱，很快就被周亚夫率领的朝廷军队平定，历时不过三个月。吴王刘濞自杀，楚王刘戊、赵王刘遂、济南王刘辟光、淄川王刘贤、胶西王刘昂、胶东王刘雄渠，或被杀或自杀。七国中六国被废。

汉景帝进一步加强中央权力，削弱诸侯王的势力。关键措施之一是采取稀释策略，扩充封国数量，缩小单个封国的版图。汉景帝十四个儿子中，十三个被封为诸侯王，相当于实质上落实了贾谊早就在《治安策》中提出的削藩主张：“欲天下之治安，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。力少则易使以义，国小则亡邪心。”措施之二是削弱诸侯王治国的行政权力，国相以下的官吏，均由朝廷派遣，诸侯王只是获得封国的赋税收入，军政事务均由朝廷派遣的官员主掌。

汉武帝时期进一步的削藩措施，主要有二策，一策是采纳主父偃的建议，施行“推恩令”，给稀释政策披上仁孝的外衣（推恩），而且更加制度化便于操作：诸侯王嫡长子继承王位之外，其余兄弟亦当推恩，均沾先王之福荫，即嗣王需让出一半的疆土和人民，分给其余兄弟。这样数代之后，王国不断变小。另一策是严惩违法乱纪的诸侯王，治其罪而废其国，例如，淮南王、齐王、燕王都是因为过失而被取消封国。这样到西汉灭亡，即使还有一些很小的王国（如阳城王刘章的后代，一直存在到汉末新莽时期），也不复诸侯王的本来样子，只是一些衣食租税的贵族罢了。秦始皇时代的海内皆郡县，经过一百年左右的沧桑，在汉武帝时代以更成熟的制度重新巩固下来！

西汉以后王朝，是行郡县制还是分封制，仍然有所反复。“八王之乱”却葬送了西晋王朝。明初朱元璋的分封，也给燕王朱棣起兵“靖难”，篡夺皇位提供了条件。因此，中国历史反复地证明，中央集权下的郡县制，是适合中国国情的行政体制。

鲁迅翻译《小约翰》

《小约翰》是荷兰著名作家望·蔼覃（1860年—1932年）创作于1887年的长篇童话诗，主要讲述了主人翁小约翰执著寻求那本“解读人生所有疑问的大书”，最终怀着对人类的愛和思考认识，回到了现实生活。作品亦真亦幻，如诗如画，意象开阔，寓意深远，被鲁迅誉为“无韵的诗，成人的童话”。

1906年，留学日本的鲁迅在东京的旧书店购买了几十册德文杂志，其中包括选登了《小约翰》第五章的半月刊《文学的反响》（1899年8月第1卷第21期），作者运用象征与写实结合、以童话表达严肃主题的创作手法，让鲁迅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几天后，鲁迅跑到南江堂、丸善书店寻购该书，但都未果，于是委托书店向德国订购，3个月后，收到了从德国邮购的德文单行本。鲁迅一直计划着翻译这部著作，因为这是一本“自己爱看，又愿意别人也看的书”，但一是因为忙，“总被别的事情岔开”，二是“大原因仍在很有不懂的处所”，以致一拖再拖，20年过去仍没有完成翻译。

1926年，鲁迅将离开北京赴厦门大学任教，他重新找出德文版《小约翰》，决定抓紧将它翻译出来，不这样的话，“觉得仿佛对于作者和读者，负着一宗很大的债了。”然而，翻译《小约翰》颇不容易，用鲁迅自己的话来说，此书“看去似乎已经懂，一到拔出笔来要译的时候，却又疑惑起来了”，“动植物的名字也使我感到不少的困难”，甚至坦言自己“外国语的实力不充足”。鲁迅便约请老同事、老朋友齐宗颐（寿山）与自己合作。

两人从1926年7月6日开始，每天下午到中



央公园（今中山公园）的“来今雨轩”对译《小约翰》，到8月中旬基本完成。1927年5月底，经修正、誊清后，1928年1月由北京未名社列为《未名丛书》之一出版，鲁迅20多年来的翻译心愿，终于得以了却。

从当年购买《小约翰》德文版，到出版该书中文版，前前后后的时间跨度逾20年，一波三折，几度起伏，尽管鲁迅自谦地表示“译力不足”，然而他蓄心储力，厚积薄发，由此可以充分看出鲁迅先生对文学翻译的高度重视和由衷敬畏，以及严谨认真的译著态度。

□ 据《人民政协报》

蔡元培改名

1903年冬，沙皇俄国占领奉天，全国掀起反俄风潮。蔡元培、刘师培、叶瀚等反清志士发起成立了“对俄同志会”，并与陈镜泉等人联合创立报纸《俄事警闻》，意在研究拒俄运动宣传之事。《俄事警闻》起初由王季同出任主编，蔡元培负责日文稿件撰述，报纸只用干支纪日，弃用清朝年号，并附注西历，文体为白话文。由于有办《苏报》因排满情绪激烈，引来清政府查封的前车之鉴，《俄事警闻》不谈论革命，而是将民族激情放在首位，以启发民智，唤醒大众。后来，由于日俄战争爆发，报纸又增加了版面，改名为《警钟》，由蔡元培出任主编。

扩版后的《警钟》，提出让国人参考日俄战争，深思熟虑，同时不忘揭穿俄国虚无党的历史，给国人暗中灌输革命思想。

蔡元培怀揣着炽热之心，撰写了大量的文章。在这段办报生涯中，留下了极具代表性的文章，如1904年2月连载于《俄事警闻》的小说《新年梦》，以朴实的文笔，描述记录主人公“中国一民”在新年之际做了一个黄粱美梦，畅想60年后的中国国泰民安，描绘出一幅大同社会的奇妙景象，内容丰富，写实与虚构融为一体。作者的爱国忧愁、强国之梦贯穿全文。蔡元培自述道：“是时西洋社会主义家，废财产，废婚姻之说，已流入中国，子民深信之……揭《新年梦》小说以见意。”

这篇小说清晰地反映了蔡元培当时的政见、立场及思想取向，在清末知识分子中独具代表性。正是在办报这段时间撰写文章中，曾经还自号“民友”的他意识到：“吾亦一民尔，何谓民友？”于是，蔡元培从《诗·大雅·云汉》“周余黎民，靡有孑遗”两句中，各取一字，改号“子民”，以表救亡图存之心。从此，蔡元培多以“子民”自称。

□ 据《人民政协报》